JUL1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X-L- 日期：2018年7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X-L-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的博士后研究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期刊审阅稿件，例如 ，并担任 的助理编辑。此外，申请人在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例如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的认定。

。

案由 X-L-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 与领域内顶尖科学家相比，[申请人]工作的引用次数……其出版物……已获得数以千计的引用，并不能证实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陈述相当于施加了一个总引用次数的门槛，显然要求以此证明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位列被引用最多的前10%是出版物 significance 的最重要指标，并“ 允许将个人的论文与每年在其领域内发表的成千上万篇论文进行比较，并合理评估这些论文所产生的相对影响。 ”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此外，我们总体上同意，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总引用次数与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在确定其是否作出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方面并不适当。相反，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总引用次数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评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更为相关，以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了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领域内的影响力、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确立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主张并提供证据表明，其十篇论文在发表当年按学科领域位列被引用最多的前10%。例如，其两篇被引用最多的文章，

1 分别以41次和28次引用位列前10%，而其被引用最少的文章， 也以两次引用位列前10%。论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为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表明其个别文章或演示，在考虑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已在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上被认为重要。尽管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领域内的关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对其个别

。

案由 X-L-

论文的引用证明了其“ 重大意义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论文样本作为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但这些样本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列为特别重要。

此外，在审查其推荐信时，推荐信作者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1 例如，[已隐去]的研究员表示其与申请人合作在上述期刊发表了论文，并称申请人的“ 工作对该项目和发表至关重要。 ”2 同样，[已隐去]的研究员在谈及申请人在[已隐去]发表的文章时表示，其“ 方法论在这些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他在相应出版物中做出了原创性贡献。 ”[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的影响超出在期刊上发表文章。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 See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此外，这些信件推测申请人研究的预期潜在影响。例如，[已隐去]的教授声称申请人的“ 工作将导致发现新的抗菌剂，以帮助解决[原文如此]日益令人担忧的耐药细菌问题。 ”此外，[已隐去]的讲师断言申请人的工作“ 在开发能够治愈或预防许多疾病的药物方面具有巨大前景。 ”进一步，[已隐去]的教授认为“ 由[申请人]创造的治疗方法是在实际环境中使用的非常有前景的工具。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示例。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1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8-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see also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2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X-L-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关于其发现的媒体报道，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记录中包含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新闻文章显示该领域认可其研究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相关网站获得该领域的显著认可。此外，与其推荐信类似，截图侧重于申请人研究的可能影响，而非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例如，截图称“ [科]学家已开发出一种潜在的新疗法 ”，“ [该]新研究可为一系列其他疾病的治疗提供基础 ”，以及“ [该]研究团队正在努力优化治疗以用于人类的潜在用途……希望该方法有朝一日能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长效剂量。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涉及两个科学团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同时独立研究同一问题。尽管该文章讨论了历史和发现，但未表明该研究如何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与[已隐去]签署合同，将其技术专利转让给该公司。专利可承认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证明其是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记录中包含[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来信，其称[已隐去]许可了申请人的一项临时专利，这是其在市场上唯一能找到的技术。此外，[已隐去]表示[已隐去]能够雇用“ 几名博士级研究人员专注于[申请人]方法的应用和进一步开发。 ”虽然[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技术/专利对[已隐去]的影响，但其未证明其对整体领域的影响。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其已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Matter of X-L-

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X-L-, ID# 1487385 (AAO July 10, 2018)